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HU YUPING、刘宁、周玉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将原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现修改为“清溪奋达科技智慧产业园（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对原公司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也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一个项目的名称进行了调整，并对预案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原拟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名称现调整为“清溪奋达科技智慧产业园（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情况进行了更新，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现需要对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额度为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审批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人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拆借、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2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肖奋、文忠泽、肖勇、HU YUPING、肖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肖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肖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肖奋、肖勇、谢玉平、肖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